


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

| 學校名稱 | | 南投縣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-|--|--|
| 視導項目 | | 視導內容 | 檢核結果 | | 說明 | |
| | | | 是 | 否 | | |
| 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 對於各 年級總 班數僅 1 班之學 校免進 行視導 該項 目。 | 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： 1.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| 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態 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籤、3.電 腦亂數。 | ✓ | | ●辦理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註 1: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 項目。 | |
| | | 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 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。(註 2) | ✓ | | ●辦理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註 1: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 目。 | |
| | | 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 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。 | ✓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) 註 1: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 項目。 | |
| | | 1-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| 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 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 | ✓ | | ●辦理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註 1: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 目。 |
| | | | 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，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無教 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)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 | ✓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 註 1: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 項目。 |

| 學校名稱 | | 南投縣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|---|
| 視導項目 | 視導內容 | 檢核結果 | | 說明 | |
| | | 是 | 否 | | |
| | | ✓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無特殊班,此項目檢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 註 1: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 | |
| 二、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| 2-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：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 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| 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(節數)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。 | ✓ | | 1.本校網路公告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 2.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(節數)之學習節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|
| | | 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 | ✓ | | 1.課程計畫 2.全校課表 3.巡堂紀錄。 |
| | | 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 | ✓ | | 1.課程計畫 2.全校課表 3.巡堂紀錄 |
| 三、 學習評量實施 | 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： 1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| ◎3-1-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。 | ✓ | | 學校為教師規劃語文、數學領域多元評量增能研習，並公開表揚教師設計與實施多元評量。 |
| | | ◎3-1-2 學校未在上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。 | ✓ | | 南投縣希娜巴嵐國小班級課表。 |
| | | 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 | ✓ | | 1. 課後學習扶助教學。 2. 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小成績評量獎勵辦法。 3. 鼓勵導師於課間活動時間進行學習輔導。 |
| | | 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 | ✓ | | 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小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 |
| | | 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 3) | ✓ | | 1. 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|
| | 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： | 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 | ✓ | | 本校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|
| 學校名稱 | 南投縣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| | | |
| 視導項目 | 視導內容 | 檢核結果 | | 說明 |
| | | 是 | 否 | |
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| 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 | ✓ | |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※南投縣希娜巴嵐國小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評量通知單(個人達標通知) |
| 各指標符合情形 | 主要指標(◎標註)符合數：14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。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：2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。 | | | |
| 視導結果 (註4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，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學校。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。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。 | | | |
| 其他檢核事項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 (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，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，或其他視導事項，可補充說明) | | | |
| 綜合意見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 全志杰

主任：  張淑凡

校長：

註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註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 梁雅惠

註3：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，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。

註4：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視導結果 | 結果界定(依據檢核表) |
| 完全落實 | 無主要指標(以◎標註)不符合者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絕大部分落實(90%以上) | 主要指標有 12-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 |
| 大部分落實(70%-89%) | 主要指標有 9-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 |
| 部分落實(50%-69%) | 主要指標僅 7-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 |
| 少部分落實(49%以下) | 僅有 6 個(含)/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 |